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八、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9
附件一	34
附件二.....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余前昌先生、袁科先生。

余前昌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万宏源投资银行事业部，2016 年加入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保荐和参与中潜股份（300526）、戴维医疗（300314）、三聚环保（300072）等首发项目，保荐和参与一心堂（002727）2017 年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并从事过大量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袁科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6 年加入东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尚荣医疗非公开和可转债项目、阳普医疗非公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阳普医疗、华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参与阳普医疗、美盈森、尚荣医疗、万润科技、三利谱等首发项目；曾参与京东方非公开和公司债、桂东电力非公开和公司债、一心堂非公开、川金诺非公开、中源协和重大资产重组、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鄂尔多斯重大资产重组、长虹集团公司债、传化智联公司债、科陆电子公司债等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秦伟。

秦伟：硕士研究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曾参与亿童文教 IPO 项目，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尚荣医疗可转债项目，金力变速、吉美瑞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朱彤、田霏、綦飞、刘鸿斌。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a Yuan Technology Shares Co.,Ltd.
注册资本	17,30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平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1 年 3 月 7 日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邮政编码	514759
电话号码	0753-2825818
传真号码	0753-2825858
互联网网址	www.gdjygf.com
电子信箱	mzjykj@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证券法规部 叶敬敏
联系电话	0753-2825818
经营范围	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

开发行。由此产生的持股关系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3、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3。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赵寨红、翟志慧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采购、销售、环保等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内核管理部指派杨智、左玉琪对项目进行核查，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019 年 3 月 27 日，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审核意见，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2、问核程序

2019年3月27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于2019年3月27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19年4月1日，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等，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应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1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07.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5,780.00 万股，按照最高发行数量计算，发行后股份合计为 23,087.6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044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421000003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2、第十一条第一款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17 号《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第十一条第二款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嘉元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发行人全体董事审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第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第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同时，公司生产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嘉元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2.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5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平元先生，目前通过嘉元实业间接控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控股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第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第十三条第（一）款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查结果及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第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及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交易市值为 26.0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6.30 万元、17,438.4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5,634.72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15,330.56 万元。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铜箔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或者在技术研发换代时出现延误，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很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拥有很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95%、62.77%和77.17%。由此可见，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知名厂商，而锂离子电池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且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下游企业对原材料供应要求十分严格，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有各自的原材料认证体系，为避免出现质量波动风险，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但如果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受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政府补贴发放、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各期第一季度销售为相对淡季，三、四季度为相对旺季。因此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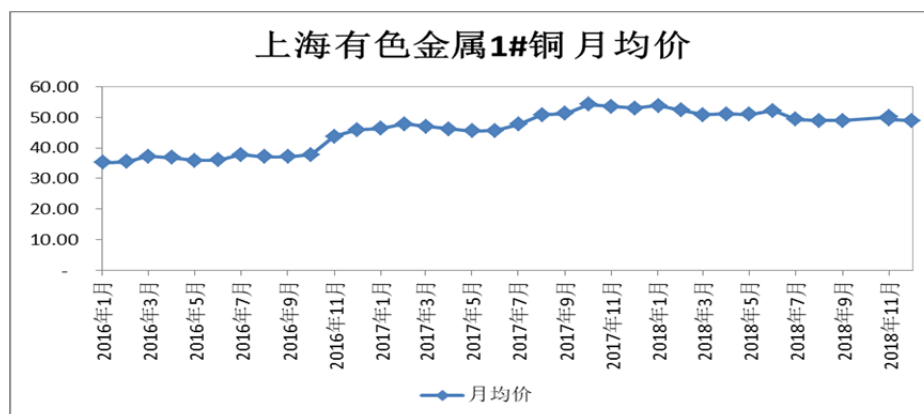
3、产品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采用了较高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产品的生产过程不能完全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生产设备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的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并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铜线采购价格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铜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铜线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以上海有色金属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并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转移和分散了铜价波动风险。但铜价波动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同时影响生产成本和产品毛利率。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与采购“铜价”未能有效匹配，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其次，即使公司销售产品订单铜价与采购铜价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对产品毛利影响较小，但铜价上涨会影响销售收入进而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再次，铜箔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带来现金流的压力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廖平元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6.59%的股份和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管理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廖平元先生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2、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04.45 万元、5,909.27 万元和 13,047.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4%、28.82%和 34.12%。整体来看，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净额绝对金额有所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2.00%、83.66%、89.40%。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均能如期收回，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413.81 万元、8,763.91 万元、10,279.4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98.22 万元、47,633.23 万元、58,594.30 万元。公司顺应市场形势，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存货和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同时，若行业变动，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资产利用效率降低，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4400352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继续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行业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同时，公司生产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

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和印制线路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及 3C 数码产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

2、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

营业务利润来源于锂电铜箔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动力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速增长。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从而带动了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锂电铜箔需求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锂电铜箔的销售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锂电铜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260.36万元、47,349.39万元和107,524.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5%、83.62%和93.24%。

未来几年，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幅度逐步降低，补贴门槛提高，只有高端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车获得补贴，低端自力更生，将迫使新能源汽车企业从补贴依赖转为成本控制，下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逐步成熟，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的锂电铜箔的需求将受到波动，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铜箔行业在我国业已发展了数十年，虽然行业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较高，但目前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原有的锂电铜箔企业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产能，部分标准铜箔企业相继进入锂电铜箔领域，通过对原有PCB用标准铜箔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或者新建产线来提升锂电铜箔产能，加剧了锂电铜箔市场的竞争。同时，部分其他产业的资金相继涌入锂电铜箔领域，进一步加剧了锂电铜箔行业的竞争。

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拓新的市场，有效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投资于“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及“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预期所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公司高性能锂电铜箔的生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预期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

3、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实施并达产后方可产生经济效益，且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优质原料保障能力而实施的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以及社会异常事件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政府对这些事件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妨碍公司或者公司客户的运营，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风险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交易规则与上交所主板交易规则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上市前五个交易日不存在涨跌幅限制，后期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为 20%，因此除受到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科创板交易制度、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得益于公司能不断适应市场需求，持续推出新产品并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客户提升产品性能的需求。

在产品结构方面，在对客户的持续服务过程中，公司了解客户对锂电铜箔的核心需求，不断改进和升级产品，适时推出高性能超薄铜箔和极薄铜箔，同时不断研发 6 μm 及以下 5 μm 、4.5 μm 各种性能的极薄铜箔以满足下游锂离子电池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丰富的、高质量的产品增强了持续竞争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

在客户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群体如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及星恒电源等锂离子电池制造商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资产规模等多项指标保持增长。

（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性能逐渐被下游客户认可，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生产规模也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与股东权益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1,335.67	79,874.23	56,773.42
负债合计	31,002.17	27,183.84	12,3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33.51	52,690.39	34,08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33.51	52,690.39	44,41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6,773.42 万元、79,874.23 万元和 101,335.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企业的行业特征。

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与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股转系统实施了三次定向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22,420.00 万元，用于公司扩大再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带来资产规模的增长；其次，通过盈利积累，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最后，负债规模同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扩产资金投入及占用增加，通过银行借款协调生产经营周转及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二）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实现了持续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5,330.56	103.68	56,622.86	35.21	41,877.41
营业毛利	31,383.66	102.65	15,486.71	35.01	11,470.89
营业利润	21,227.66	112.76	9,977.26	49.68	6,665.65
净利润	17,643.11	107.10	8,519.25	36.92	6,22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438.42	112.76	8,196.30	44.21	5,683.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77.41 万元、56,622.86 万元、115,330.5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221.98 万元、8,519.25 万元、17,64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3.61 万元、8,196.30 万元、17,438.42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大幅高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率，在动力电池行业走向集中的背景下，优质客户对锂电铜箔核心供应商的供货需求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成长性因素分析

（1）外部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电解铜箔及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

电解铜箔是电子信息产业及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关键材料之一，而锂离子电池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3C 数码、储能系统等终端市场。随着能源紧张、污染等一系列问题日益显著，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重视程度也日趋提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电解铜箔及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

工信部制定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电子铜箔列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之一。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轧制印刷电路板及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低轮廓电子铜箔列为优先发展的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电解铜箔列为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2018 年，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 版）》，将极薄铜箔列为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将锂离子电池超薄型高性能电解铜箔列为新型能源材料。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中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锂离子电池等产业的支持政策，如在 2012 年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争取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超过 500 万辆；2013 年发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 年）》，将锂电铜箔等锂离子电池材料作为电子核心基

础产业中的关键电子材料列入其中；2017年发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将推动更多的传统汽车企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

另外，锂离子电池作为高端储能装置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将受到各地政府在政策、税收、补助方面的优惠，储能电池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②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锂电铜箔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爆发性增长，直接带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快速增长。

未来几年，中国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保持高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有：第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制度将在2019年正式实施，越来越多的传统车企和外资车企加速在中国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第二、国内主流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如ATL、CATL、深圳比亚迪、天津力神等纷纷扩产，规模化效应的提升将促使动力电池价格成本下降，加速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化程度；第三、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车辆性能已接近或达到传统燃油车水平，随着快充技术和配套设施的发展，未来新能源汽车将更具竞争力。

锂电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持续增长，将为锂电铜箔行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③国产高端铜箔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内资铜箔企业加大了技术开发和设备改造的投入，生产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但距离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虽然我国铜箔产量的全球占比已超过50%，但在高端铜箔产品上，我国的产能仍旧不足。

总体看来，我国铜箔进口量远低于出口量，从产品结构来看，主要进口高端产品，出口低端产品。因此，我国高端铜箔的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国内电解铜箔生产企业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国产高端铜箔将逐步替代进口铜箔，在抢占国内高端铜箔市场的同时对外出口优质产品。

(2) 内在因素

①品牌优势

大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严苛，对产品性能参数、稳定性、一致性的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得到了国内主流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认可，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②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熟稳定、权属清晰、国内领先，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且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企业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于 2013 年 5 月首次取得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证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颁发的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 年梅州市市政府质量奖。

④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大多在电解铜箔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是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综合型管理团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电解铜箔生产、研发专业人才，对电解铜箔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深刻的了解。

⑤市场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开发多层化、薄型化、高密度化的电解铜箔产品，并借助在客户中的口碑宣传企业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赢

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四）保荐机构评价

发行人主要产品极薄铜箔和超薄铜箔分别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新型能源材料，为我国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定位，符合“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定位。发行人掌握高性能锂电铜箔的关键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市场认可度较高，成长性良好。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秦伟 2019年4月10日
秦伟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袁科 2019年4月10日
余前昌 袁科

内核负责人: 马乐 2019年4月10日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2019年4月10日
张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9年4月10日
魏庆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魏庆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余前昌、袁科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余前昌

袁科

袁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附件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余前昌及袁科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余前昌：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无签字在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企业，签字在审中小板企业 1 家，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余前昌具备签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资格。

袁科：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无签字在审主板、中小板、科创板企业，签字在审创业板企业 1 家，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袁科具备签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余前昌、袁科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余前昌

袁科
袁科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